

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初步建議

- (一) 同意政府於十八區均有骨灰龕的設計，可以每區興建可容納五萬個龕位的建築物。
可按雙人龕位佔百份之六十，而家族龕位佔百份之四十的模式來設計。
家族龕位是供應擺放四人骨灰之用。
十八區可分期先後覓地興建，每區有五萬龕位，全部落成可得玖拾萬個龕位了。
- (二) 配售要點：
家族龕位必需要有兩位先人的骨灰才可購買，因為這類位置可放四位先人的骨灰。
雙人龕位則一位先人的骨灰已可購買，但需對將來申請加放要有限制，如夫妻關係，則只能申請加放在已去世的配偶龕位內。
盡量利用雙人龕位供合葬之用，減少一人佔用一個龕位的浪費現象，亦善用資源之策也。
家族龕位亦應按相關原則施行，供家族共用。
- (三) 原區安置
十八區均設有骨灰龕，可讓本區居民的骨灰有優先安放的權利，亦便於家人和親友向先人致祭。
- (四) 自決選址
由十八區負責選址，既切合實際，相對可減少爭議的聲音，這亦符合凝聚共識的要求，然後由政府負責興建。
- (五) 對於以年期限限制及徵收年費絕對不可行，此乃擾民之舉，亦增加行政費用開支，況有違國人的傳統！仍以沿用永久編配的方式較為可取，相信亦為普通市民所接受的一個方案。
- (六) 綜合上述建議
雙人龕位可達伍拾肆萬個，可供安放骨灰位置有壹佰零八萬個。
家族龕位有叁拾陸萬個，可供灰位有壹佰肆拾肆萬個。
總計共可供應灰位達式佰五拾式萬個之多，以此計算可供長遠使用，而不虞匱乏，亦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。

建議者：吳耀棠
葉志堅 MH

2010年9月22日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吳耀棠

※副本：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蘇婉玲女士 J.P.